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能源”）股份减持相关资料。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国新能源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%。本次减持后，国新能源仍持有公司股份 2,126.8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3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 年 10 月 10 日	9.99 元/股	300	0.64
	合计		9.99 元/股	300	0.64

国新能源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%，自公司上市起累计减持比例为 2.63 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,426.84	5.17	2,126.84	4.5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数	2,426.84	5.17	2,126.84	4.53
	有限售条件股数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；国新能源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情况。

2、国新能源于 200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,800 万股，公司于 2008 年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，国新能源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至 3,360 万股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国新能源仍持有公司股份 2,126.8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3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宗交易业务凭条；
- 2、国新能源营业执照；
- 3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